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贞丰县平街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金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贞丰县

签订日期: 2024.8.18

委托方（甲方）：贵州金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CA8LMY7E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珉谷街道永丰大道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HE7578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F座SOHO公寓13楼1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现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贞丰县平街加油站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贞丰县平街加油站建设项目

1.2.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2068.23m²。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为：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条件分析、交通量预测、交通影响评价及改善建议、结论与建议。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1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总平面图（CAD）；②、项目地下车库图（CAD）；③、区域控规（CAD）；④、项目效果图、方案报规文本；⑤、项目设计说明；⑥、项目开完工时间；⑦、规划条件通知书。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T 141-2010》规定的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4.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场开展工作，乙方提交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正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通知送达方式

10.1 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履行送达往来函告通知：

甲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接收邮箱：

邮寄送达接收地址：

乙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

指定联系人：陈有春 联系电话：13312277762

微信号：13312277762 电子接收邮箱：657760366@qq.com

邮寄送达接收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F座SOHO公寓13楼13号

10.2 以上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可选用邮寄、微信或邮箱送达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及有效通知。若更改信息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

11.2 若乙方以资质公司的名义出具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资质公司出具的报告等同乙方的工作成果。

11.3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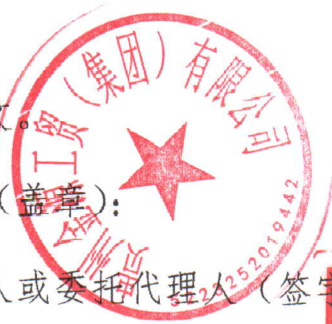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8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有青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8日

